

NOV 29 1928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出版

第十六期

北京圖書館藏

湖
北
清
鄉
旬
刊

胡
宗
鐸

行 刊 署 公 辦 督 鄉 清 省 全 湖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湖北清鄉旬刊簡章

第一條 本旬刊由湖北清鄉督辦公署刊行定名曰湖北清鄉旬刊

第二條 本旬刊以公布清鄉法令公牘及清鄉狀況並徵集清鄉意見為

宗旨

第三條 本旬刊由督辦指派秘書一人為編輯主任秘書二人為編輯

負責辦理

本旬刊內容分左列各項

一 法規 輯錄關於湖北清鄉各種條例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法規

命令 輯錄本署指令訓令通令及其他重要命令

公牘 輯錄本署重要呈咨函電布告等項

報告 輯錄本署各處科及各清鄉司令主任等之重要報告

彙載 輯錄關於清鄉之條陳意見書論說講演詞大事記調查

錄通訊等項

六 第五條 編輯餘談 關於清鄉感想所及之小品文章

第七條 本旬刊編輯部得隨時向各處科調卷徵集編輯資料各處科認

為可作編輯資料者亦得隨時錄交本旬刊編輯部以資採輯

第八條 本旬刊每月發刊三次以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為發行期

第九條 本旬刊每期文稿編就後由編輯主任呈

會督辦核准方能

第十條 本旬刊編輯部得酌用記事若十人分任編錄並保管稿件

監督之責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編輯主任呈准修正之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參謀處第二科科長張剛肖像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六期目錄

釋仰仍遵照辦理由

指令巴東縣長黃坦如據呈九月十一日至十六日一週內清鄉

成績及治安概況仰切實繼續具報由

指令漢陽縣長白潤蒼呈請展期一月以便結束令准屬期由

武漢衛戍部與本署最近為共黨自首展限一月之布告

法規 命令

中華民國刑法(續)

公牘

訓令黃陂縣長呂璜前據轉據園董王萬鵬報告保太輪情形據

情函轉建廳澈查究辦茲准函復已將船扣留勒令圖後情願
聽候檢查並勉盡軍事運輸義務令仰知照由

主任

訓令各司令審理共匪土匪條例第三條之修正仰遵照由

縣長

訓令各司_{清鄉}_{軍事}_{教育}_{警備}團_官令奉四集團總部轉軍事委員會令發高_仁以

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令仰知照由

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通令各司_任_令奉四集團總部令轉軍委會令准中央執委會祖

警備團

識部陳代部長函送查獲共黨通告欲藉反日運動引起國際
糾紛仰嚴密防範令遵照由

附共黨中央通告第五十九號

指令光化縣長胡家依據呈解釋戶口統表疑義三點已分別解

公牘 告報

湖北全境駐在軍隊及治安概況週報表(九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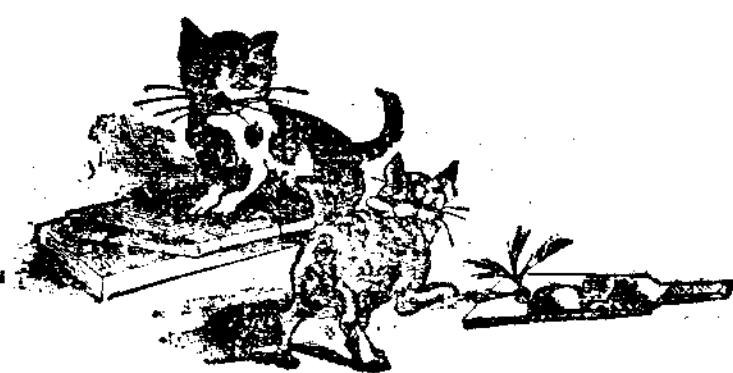
宜昌縣清鄉委員會通告各區趕快成立編練隊說明書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六期 目錄

鑑祥清委會勸佛會解散書

編輯餘談

清鄉時鄂中民衆組織編練之重要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續）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

在之建築物鑽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

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鑽坑火車電車或其

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年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同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

在之建築物鑽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

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鑽坑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損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水災火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

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破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持有炸藥絲花藥雷汞及

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用之電水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本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照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因過

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於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編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於公共危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貨賣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

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以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僞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

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僞造假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消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六期 法規

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

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

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

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

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

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

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姦者如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

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姦淫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姦者如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姦淫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

本刑三分之一
一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姦者或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姦淫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姦者或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強姦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強姦之行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強姦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姦淫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湏告訴乃論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爆破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僞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預謀者

二 支解折磨或有其他殘之行為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一 憲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憲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憲國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十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条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

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一十一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二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故意或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衆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湏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嬉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嬉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

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

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

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

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

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

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為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誘騙之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誘騙之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

移送被誘騙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

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湏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者之意思爲限

被害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意思相反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反革命治罪條例已奉 國府明令廢棄修正為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業經本署法字第十四七號通令在案本條例第三條應即更正除令外各行抄發更正條文令仰該主任遵照辦理此令
第三條各司令主任縣長辦理匪案須依據 計抄發更正_{清鄉}共匪土匪權限暫行條例一紙
國民政府頒布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及陸軍刑律處罰

司令 縣長

●訓令黃陂縣長呂瓊前據轉據閩董王萬鵬報告保太輪情形據情函轉建廳澈查究辦茲准函復已將船扣留勒令聽候檢查並勉盡軍事運輸

義務令仰知照由九月十三日

為令知事前據該縣長呈稱以轉據閩董王萬鵬報告保太輪既

不搭運隊士則匪又不服檢查反信口誣蔑如何辦理請鑒核示追等情一案當卽轉函建設廳澈查究辦並經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建設廳函復尾開除由敵廳派員調查確實情形着將該保泰輪船扣留並勒令出具嗣後情願聽候檢查並勉盡軍事運輸義務甘結外相應函復貴署請煩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 _{司令}審理共匪土匪條例第

_{主任} 縣長

三條之修正仰遵照由十月三日

為通令事案照本署審理共匪土匪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內載

●訓令各 _{司令} _{軍事 教官} _{清鄉} _{警備} _{聯合} 團奉四集團總部轉軍事委員會令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令仰知照由十月九日
為令遵事案奉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訓令參字第九七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字第三四七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三條規定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大學院咨請軍事委員會遴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得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等語現值高中以上各級學校軍事教育開始之際亟應厘定軍士教官任用簡章以資遵守除呈報並分函外各行檢

同簡章一份令仰該總司令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簡章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簡章一份令仰該督辦即便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簡章一份奉此除分別令發外合行照抄軍事教官任用簡章令仰該司令司長教育官

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簡章 份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均由軍事委員會審定資

格分別任用

第二條 軍事教官之資格如左

一、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曾充營連排長一年以上深明黨義

者

二、品行端方確無嗜好者

三、身體強健素無暗疾者

第三條 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人員得檢同畢業證書文件相

片及現役校官以上保證書呈由軍事委員會考驗合格後准

予註冊聽候任用如畢業證書遺失須經現役校官二人以上

之證明方准投考

第四條 此次縮減軍備退職各軍官具備第二條之資格者得由該管最高長官保送或自行呈請軍事委員會聽候審核鑑

先任用

第五條 邊省及各特別區各級文學校之軍事教官除由軍事

委員會派遣合格人員外在必要時得由該省區教育廳長呈請該省區最高軍事長官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就近遴員代理

並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前條代理之軍事教官如成績卓著經軍事委員會考

查屬實者准予加委以專責成

第七條 軍事教官應將敎練情形按月報告軍事委員會以備

參考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通令各清鄉 司令 奉四集團總部令

禁備團

轉軍事委員會令准中央執委會組
織部陳代部長函送查獲共黨通告
欲藉反日運動引起國際糾紛仰嚴
密防範令遵照由九月二十六日

爲令達事案奉 第四集聯軍總司令部參字第八一號通令開
爲通令事案奉 軍委會訓令內開爲令達事准中央執行委員
會組織部陳代部長函送查獲共產黨重要通告一件到會查其

內容欲藉各地反日運動引起國際糾紛蓄心至爲陰險除分別
函令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飭屬一體嚴密防範以遏亂萌切切
此令等因附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嚴密防範以遏亂
萌爲要切切此令等因附抄原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

司令

令仰該主任卽便遵照並飭屬一體嚴密防範以遏亂萌切切此

團長

令

附抄原件

●共黨中央通告第五十九號

上海運動爲全國之中心 反日運動須擴展到廣大範圍對日
經濟絕交如不替日本做工卸貨不供給日本人糧食等同時提
倡下之口號

「拍賣日貨救濟爲經濟絕交而失業的工人」

對右列各重要城市須派專人去指導工作

南京 鎮江 蘇州 無錫 徐州

右列各地須做出相當的成績以推進四周的小城市的工作

廣東：香港 廣州 佛山 沙頭 石龍 海口

江西：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

湖北：武漢 宜昌 沙市
湖南：長沙 湘潭 衡陽 常德 安源

河南：開封	鄭州	洛陽	信陽	許昌	衛輝
直隸：天津	北京	唐山	保定	正定	長辛店
山東：濟南	青島	濰博	兗州		
安徽：蕪湖	安慶	荻港			
浙江：杭州	寧波	衢州			
四川：重慶	成都	萬縣			
福建：廈門	福州	樟州			
廣西：梧州	南寧				
雲南：昆明	個舊				
晉陝：西安	太原	其他			
滿洲：瀋陽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南洋：新嘉坡	麻拉甲				
廣東 湖南 湖北 江西 河南 浙江 直隸 安徽					
山東 滿洲					

以下的省委必須辦一公開的反帝特刊（週刊）主要反日同
時要反英反美及太平洋戰爭：

廣東 湖南 湖北 江西 河南 浙江 直隸 安徽

●指令光縣長胡家依據呈解釋戶口
總表疑義三點已分別解釋仰仍遵
照辦理由十月四日

呈悉查戶口總表係爲綜計每一牌甲保區或一縣之戶口總數
而定如非住戶之機關團體具有特殊性質者不過清查方法不

同詳本署紀字第一八八號通令暨七月巧日第一九七號代電

一經依照手續辦理完竣即可依據該項表冊將人口數目彙入

總表再按各項性質分別填註至第二點所稱各節查清鄉旬刊

第九期假定總表戶口總計數四三六六零即四三六八零之誤

此爲手民過失並無其他疑義至第三點所稱各欄人數總計係

合各該欄各項分晰之數而言蓋清楚戶口以人爲單位凡在該

縣轄境之內者不必問其孰爲外籍均應並入以明該縣社會之

概況至彙造全省戶口統計另是一事須以鄂籍人口爲斷各縣

造送區戶口表時只須於說明欄將外籍人口數目註明清楚將

來由本縣分別剔除自可得其純數以上各項均經先後分別解

釋並通飭有案該縣事同一律不必疑惑致與通案不符據呈前

情仰並知照此令

● 指令巴東縣長黃坦如據呈九月十

一日至十六日一週內清鄉成績及

治安概況切實繼續具報由十月七日

呈悉查本署真日通電原爲謀洞悉各縣辦理清鄉已至若何程

度及治安最近概況起見案呈對於該縣各區清查戶口保衛團

各要政已辦完未辦完各若干區未據聲敘清楚殊難了然至巫

界木瓜溪一帶川匪應即設法防禦清太平李軍搜查槍枝騷擾

人民究係如何實情亦應專案呈候核奪慎無忽延並仰將此次

指示各節據實按週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 指令漢陽縣長白潤蒼呈請展期一 月以便結束令准展期一月由

十月十五日

呈悉姑准所請仰卽將清查戶口各要政辦理完竣呈候派員抽
查無再因循遲延致干未便此令

● 武漢衛戍部與本署最近爲共黨自 首展限一月之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共黨准予自首前經頒發條例布告在案現查期
限屆滿迭據各級清鄉人員呈請展期前來本督辦本督從罔治
之心宏一視同仁之量均經指令准予所請惟查此項情形各屬
大抵相同其在清鄉辦理尙未完竣之處應准一律展限一月以
示寬大自經此次布告之後凡屬從前誤入共黨黨員應卽翻然
覺悟迅遵條例立卽自首本督辦無不寬其既往予以自新倘再
執迷不悟或觀望不前則是自外生成惟有執法以繩其後決不
姑寬除分行外令再剴切布告一體週知此布

公牘

● 吳省政府據夏口縣長兼清鄉委員長徐紹瑞呈稱漢口市二特區阻礙房捐請查照辦理由九月十二日

湖北省政府

為咨請事案據夏口縣長兼清鄉委員長徐紹瑞呈稱為呈報漢口市第二特區管理局對於職縣抽收清鄉經費一再挑剔阻礙進行仰懸鑒核再飭遵辦事竊職縣為籌集清鄉經費一案前奉鉤署頒發簡章下縣追即召集漢口總商會暨漢口業主會開聯席會議三次始決議除十元以下房租不計外無論漢口商店住戶及一二三特別區一律按月租金值百抽十等情業經呈准備案追後查各該特區管理局對於此項捐款雖公頒往還接洽數次然以均未奉有明令為詞遂不免徘徊觀望復於元日代電一件呈奉指令准卽轉函各特區管理局查照辦理各等因在卷職縣亦迭經分函各該局知照並接有三特別區華董事聯席會議討論建築營房與清鄉徵收房捐紀錄一份自應根據議決案辦理乃現查一三兩特區業已遵照議決案開始徵收惟第二特區始而對職縣徵收員推以二區範圍狹小湏再來函開董事會議云云繼而函復已分別函呈鉤署及武漢衛戍司令部請予鑒核

云云似此一再挑剔以致議決准行案件無形阻滯况一三兩區事同一律該區何獨歧異理合檢同一二三三特區會議紀錄一併備文呈報
鉤署領賜鑒核迅予再飭第二特區仍遵前令並議決案辦理俾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函催特二區管理局仍遵議決案辦理協助徵收外相應咨請貴府請頒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保平均估計約可得三成收穫之譜正在其文呈報間復於八月三十日據第十三區保衛團董劉佐廷九月一日據第十一區保衛團正團董程平西副團董程玉珊先後將各該區被災情形呈請核轉前來又經分別前往勘得各保受災情形與第二區第十五區大致相同詢據各保董面稱收穫僅二三成之望等語復查屬縣稻田向以陰曆三月為栽種之期本年緣得雨較遲至陰曆四月間始行栽種其成熟時期亦即因以稍遲現在大都尙未收穫即間有收穫之處亦不成片段頗屬寥寥所有以上各區被災情形既據呈報勘驗自應核實先行具報至其餘各區僅據各紳商面稱因旱災歉並未正式呈報請勘仍擬分別前往查勘再行續報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座鑒核令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轉貴府請煩查照辦理以恤災區此咨

湖北省政府

●函漢口第二特別區管理局據夏口

縣長兼清鄉委員長徐紹孺呈報漢

口市二特區附一房捐希即協助徵

收由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據夏口縣長兼清鄉

徐紹孺呈稱為呈報漢口

市第二特區管理局對於職縣抽撥清鄉經費一再挑剔阻礙進

行仰祈鑒核再飭通知事竊職縣為籌集清鄉經費一案前奉鈞

署頒發簡章下縣遵即召集漢口總商會暨漢口業七會開聯席

會議三次始決議除十元以下房租不計外無論漢口商店住戶

及一二三特區一律按月租金值百抽十等情業經呈准備案追

核查各該特區管理局對於此項捐款雖公牘往還接洽數次然

以均未奉有明令為詞遂不免徘徊觀望復於元日代電一件呈

奉指令准即轉函各特區管理局查照辦理各等因在卷職縣亦

送經分函各該局知照並接有三特別區華董事聯席會議討論

建築營房與清鄉徵收房捐紀錄一份自應根據議決案辦理乃

現查一三兩特區業已遵照議決案開始徵收惟第二特區始而

對職縣徵收員推以二區範圍狹小湏再來函開董事會議云云

繼而函復已分別函呈鈞署及武漢衛戍司令部請予鑒核云云似此一再挑剔以致議決准行案件無形阻滯況一三兩區事同一律該區何獨歧異理合檢同一二三三特區會議記錄一併備文呈報鈞署俯賜鑒核迅予再飭第二特區仍遵前令並議決案辦理俾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房捐係本署會同省政府頒布清鄉經費籌集簡章指定為清鄉之專款前已據漢口第一特區管理局局長耿伯鈞呈復已召集三特區華董事聯席會議決邀辦並附呈議案在審當此清鄉吃緊需款孔亟之時此項房捐急應及時收齊以利進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用再轉函貴局請煩查照所有該管區內前項房捐希即遵照議決案協助徵收以濟要需而靖地方並盼見覆為荷此致
漢口第二特別區管理局

●函漢口交涉署據南漳縣第十二區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六期 公牘

保衛團團董趙毅呈報南路軍田師長威逼抵借襄陽天主堂匯條四紙請轉致漢口審查轉令法界天主堂止兌請查照

七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南漳縣第十三區保衛團團董趙毅呈稱爲南路軍田師長搶掠勒威逼押約立據抵借襄陽天主堂書具漢口匯條四紙懸于緊急救濟令行漢口交涉署通知義國領事轉令法界天主堂止兌並就近報捕執條往兌匪徒以微勒詐而免枝節事竊知於今春二月經地方紳商各界舉爲南漳縣第十三區保衛團圓董正領匪共猖獗燒殺擾害屢亂不堪圓經圓董聯合各區團練擊潰幸未蔓延不久南路軍蒞分駐屬縣軍隊甚少匪共乘隙復起殺燒洛河人民不計其數此據彼竄逼圓南漳縣城匪共因與圓董前結仇怨揚言勢必報復屬區原有快槍十四支萬難抵禦數千之匪共民衆坐以待亡實所不忍單身冒險來襄督見南路軍所委警備司令張萬信請求發給槍支並派隊援救哀憇再三姑允備價給領手槍兩桿圓董於陰曆五月十三日具領由張發給放行護照一紙一並携置戚家預爲次日拂歸不料夜半時突有田生春師部軍法官田培基率帶軍隊三十餘人前後圍觀撞門入室先將房主陳鳴霄家中財物搜掠一空勒交手槍及護照一紙並將圓董及陳鳴霄捉至師部未經審訊收押

犯所次日襄陽各法團紳首咸抱不平就往見田代爲白冤請予開釋卒未允准復經張萬信致函證明槍係伊發並派副官長王維棟及陸參謀二人說明情形彌卽提放去後僅將陳鳴霄交保圓董仍押下聞耗全家來襄探詢田生春前曾駕赴天主堂與司鐸任德黎有一面之交遂求任司鐸設法營救當與陳鳴霄同往見田始以二十萬元贖取後經任司鐸推博愛之旨本濟難之義詳述圓董家產有住房三所薄田二千餘畝以現時價額計之難值六萬元且爲地方公益及遭匪害負累甚鉅逐年收益僅足供仰事俯畜之用際茲土匪擾亂金融窒塞財產無人承售籌措現洋千元尙有難色何況二十萬元之鉅雖竭一鄉之財力猶不易辦而責諸於一人之身豈非事實之不可能田以任司鐸言之甚切卽讓至六萬五千元復又求減至五萬三千元爲止並責由任司鐸担保勒限五日一繳截至六月底五萬三千元一律交清此時圓董自思傾家難償默意權且應允以備恢復自由赴省鳴告詎知指交一萬六千元後而仍派隊四名監視行動此一萬六千元之款均係到處搆湊或以重利借來或以典賣田地取得代價力竭聲嘶無法籌辦加之田擬開拔一日數逼其餘三萬七千元數日未交分文正欲捕帶河口備數取贖幸任司鐸設計說妥暫由天主堂書具四千元存條一紙作爲存於該堂異日買賣匯兌漢口復由該堂出具兌條四紙三紙各一萬元一紙三千元一面中洋文共三萬七千元陽曆九月六日八日十日執由漢口法界天主堂照發當由圓董書立五千元墨條一紙二千元墨條一紙

三萬元借券一紙倒填月日交與任司鐸收執鐵帶一千五百軌

之地契作爲抵押品及田逆開走陶會辦及李令司後先發襄任

司鐸曾向團董聲明能由湖北各列憲行知漢口天主堂止兌脫

離本身關係則借字契約等類一並交還伏思田逆詭詐之款無

異土匪之擾動自係一種犯罪行爲實難發生債權債務關係雖

團董已交之款無法追回而天主堂出具之兌條亦應依法止兌

田逆懼不畏法萬分橫惡勢必持條往漢照兌而漢口天主堂未

得任司鐸之款雖可拒絕田逆然恐行使強迫手段牽動外交問

題先由團董名義電囑漢堂止兌而漢堂傳教士曾以團董電中

聲叙之事實電詢任司鐸可否止兌則是任司鐸書具之兌條已

成田逆拐勒之罪證漢堂兌否固須依據任司鐸之覆電然而任

司鐸所執團董之地約及借券已因團董聲明漢堂止兌之電而

消滅債務關係蓋田逆所執任之兌條及任所執團董之約券行

為雖分爲二而達詐財之目的則爲一田逆反逼任書之兌條既

屬無效而田逆威逼團董書押之券約自不能有效更進一步言

之即或任司鐸覆電漢堂准兌亦係任之片面行爲而團董書押

令行漢口交涉署通知義領轉令法界天主堂止兌並就近報捕

執條往兌匪徒以做勤詐而免枝節不勝悚惶待命之至等情據

此除令行漢口公安局嚴密偵緝外相應轉函 貴署請煩查照

希卽知會義領事轉令法界天主堂止兌具報以杜驛轄此致

漢口交涉署

◎姜義順無故潛逃及誘拐婦女案判

決書 九月十二日

被告姜義順 年二十四歲 汗陽人

右列被告人因潛逃及和誘一案業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姜義順無故潛逃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十年零一個月調戲嚴劉氏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四個月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年零二個月並褫奪入軍資格終身

事實

案據武漢市公安局呈解逃兵姜義順嚴劉氏嚴清明誘拐一案
迭經審訊據嚴劉氏供我是姜義順拐出來的他誘我上車子據
嚴清明供我回家未見劉氏隣人說是姜義順到我家拿了洗的
衣服我到營盤去找沒有見着後尋至老關廟漢協輪船上看見
由警察捉獲據姜義順供在警備軍四團一營四連當兵請了三
次假未准出營請了一天短號又供我與嚴清明認識時常送衣
裳與劉氏洗又供嚴清明向我借過錢又供我與劉氏同宿嚴清
明知道故做不知又供此次帶劉氏過江係找他的丈夫又供劉
氏叫我帶他到脈旺嘴各等語除將嚴劉氏交由嚴清明領歸外
當卽令行警備軍第四團查明姜義順有無拐逃軍械情事去後
茲據呈稱姜義順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無故潛逃拐去物品
計徽章一面白綢褂一套裏腿一雙並未攜拐軍械等情到署專

實既明應予判決

理由

據右事實姜義順無故潛逃並拐去徽章白褲褂裏腿等件應照陸軍刑律第六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十年零一個月至和姦嚴劉氏本應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科斷惟嚴清明事前縱容應依同律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例着予免議且嚴劉氏年二十一歲亦不適用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科以和誣罪但調戲婦女有違軍紀應依陸軍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處有期徒刑四個月並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之例執行有期徒刑十年零二個月及同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褫奪第五十六條第三款之資格終身特為判決如上文



報 告

●湖北全境駐在軍隊及治安概況週報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

別區
及駐在地
主官姓名

黃岡 縣名
第八旅第二團第三營(營長 沈起鴻)

缺兩連)

第十二旅二團團部及第一營駐城第二營七里坪

團長

第三營高橋區第八旅第二團第一營八里溝

萬倚吾

第八旅第二團團部及第二營第三營之兩連特務

副旅長

連暨第一團第三營駐宋埠第一營麻城第二營長

王道中

其 他 部 隊
治 安 概 况
現 匪 情
附 記

共匪曹學楷等在紫雲七里二程高橋等區密組機關
希圖暴動
正在設法會剿

現 無 匪 情

正 在 設 法 會 剿

鄂
李
令
司
黃安
黃岡
麻城
新羅
水田
黃梅
黃梅
李
令
司
黃安
黃岡
麻城
新羅
水田
黃梅
第九旅特務營第二連
警備軍獨立第一營
營長
夏連
連長
長時
長

警備軍獨立第一營

營長

夏連

連長

長時

長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六期 報告

東

石

廣濟

連）駐武穴第三連駐縣城

新春

第九旅特務營之一部

機

黃陂

第二師第五團第二營駐河口鎮

營長
陳有朋

第二師部及特務營（欠一連）駐城第十二旅第四團之兩連大新店

孝感

鄂東司令行營及第四團與第三團之一營駐廣水

應山

第二師席團（缺一營）縣城師部及易簷兩團進駐二道河市

宋

應城

孝感

鄂東司令行營及第四團與第三團之一營駐廣水

孝感

第二師席團（缺一營）縣城師部及易簷兩團進駐二道河市

埠

鄂東司令行營及第四團與第三團之一營駐廣水

安陸

第二師特務營之一連

雲夢

現無匪情

咸寧

第一團第三連

連長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第八區姚家岩地方發現匪徒二十餘人將黃長發家抄搶一空並綁去二人

刻在偵緝中

股匪竝擾樊澤周業經席團擊潰

業經席團擊潰

段祺榮

第二師轉及

第十三軍之

一部

城內保安正街謝
洪與烟店被匪抄
搶並傷店主二人

正駐偵緝中

鄂司合令李宜煊駐南

武昌

嘉魚

第一團第三連

第八旅第一團（欠第三

連長劉裕紳

船中發現匪徒四十餘人將第二十二區保衛團槍枝搶去沿街洗刷殺斃數十人

業電新堤海關扣留該輪並通知一體協緝

蒲圻

營及二四連）機關槍連駐城第三營（欠九十一連）羊樓峒九連新城十連李趙橋

團長李九梟

現無匪情

業經陳團楊營

通城

教導師第三團

團長陳定華

由平江竄來共首徐子進率衆八百餘竄擾邊境

業經雷團張營擊潰追正搜剿

宜

教導師第二團

團長瞿玉屏

現無匪情

業經雷團張營擊潰追正搜剿

通山

教導師部及第一團並特務營駐城以一連駐大沙

團長楊其昌

去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六期 報告

西

城並分一部駐東口及荒

萬泰

口等處第一團第三營牛

劉

枝江

第五師第三團第八連駐
江口

連長饒殿

四十三軍第
一師等三團

現無匪情

四十三軍第
一師雷團

四十三軍第
四團

現無匪情

業密令嚴行值
緝

城鄉各處時有共
匪秘組機關尚未
擾害地方

四六兩區全屬匪
境五區一帶亦有
神匪潛匿

現正設法剿辦

一帶亦有神
匪潛匿

尚未據報

業密令嚴行值
緝

九團之一營

二十區太陽河及
寒冰壠等處仍不
時發生遊匪擄劫

業密令嚴行值
緝

四十三軍第
九團之一營

二十區太陽河及
寒冰壠等處仍不
時發生遊匪擄劫

業密令嚴行值
緝

利川

第六區大了口第
四十三軍雷

業經派員撫慰

和

宜都

業密令嚴行值
緝

長陽

業密令嚴行值
緝

業密令嚴行值
緝

鼎

業密令嚴行值
緝

業密令嚴行值
緝

恩施

業密令嚴行值
緝

業密令嚴行值
緝

駐

業密令嚴行值
緝

業密令嚴行值
緝

五峯

業密令嚴行值
緝

業密令嚴行值
緝

利川

業密令嚴行值
緝

業密令嚴行值
緝

師第七團 七區汪家營神兵 日益猖獗

四十三軍雷 西三保匪勢浩大 北鄉神匪亦甚猖 業令各該區加
師第八團及 撫

第十團

西三保匪勢浩大 北鄉神匪亦甚猖 意防範

鶴峯 建始

來鳳

咸豐

宣恩

宜昌

區

鄂

今

司

隨縣

仁

師長彭位

第一師汪團駐城陣部及
陳夏兩團進駐三里崗江
頭店一帶又九旅 缺一
團、唐縣鎮青苔一帶

第九旅之一團及第十一
旅許團長所部四營

現無匪情

四十三軍之 一旅

尚未據報

務營

現無匪情

第一區杉樹田一
帶時有匪

刻在圍剿中

樊部王太股匪約
千餘人竄踞隨陽
店又方部回竄亮

水湖附近

業經第三師第
九旅吳團擊潰

樊匪約二千餘由
隨陽河城竄擾陸

家堂附近

薛家集桿匪一股
約百餘人竄擾喬
家崗又第三區有

正在剿辦中

行署第七旅（欠一團）
駐城營編第二團張家集

警備軍第七團石橋鎮

			北	區				
宜城	第十旅	缺第四團一		李				
南漳	光化							
第十旅第四團								
鄂北司令行營及第三團								
特務營砲機槍各一連								
駐老河口第九團駐縣城								
團長劉瀚								
團長董永								
團長衛懷								
現無匪情								
盤踞孟家樓之股匪又竄至九重座一帶								
業由董衛兩團隊伍跟蹤追剿								
共匪燙手								
東鄉柴田驛機檣店一帶有共匪數百人由此竄入擾害地方								
聖	旅長林逸							
現無匪情								
現正剿辦中								
二連塗郭巷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副團長	徐坤	王營長	施長	司	石首	江陵	公安	駐
第三團副團長率部兩連	駐調關第二營一欠兩連	城第三營營部及第十一連	連陞湖堤十連黃金口十連	連駐縣城	第三團副團長率部兩連	欠一連一特務營（欠一連一工兵連駐沙市特務連駐郝穴步兵連駐城	連駐郝穴步兵連駐城	連駐郝穴步兵連駐城
副團長	王營長	張亞一	長	司	石首	江陵	公安	駐

司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六期 報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六期 訊告

三〇

鄂

監利 第二團第一營駐縣城第三團第一營（欠兩連）白螺市

營長 陳季良

濱近洪湖及毗連 汚陽數區間有匪徒乘隙擾害

現令該區派隊嚴行偵緝

令

荊門 第一團第二營（欠五六連）駐城第二團第十連駐沙洋

營長 黃天鈞

南鄉磚橋以南龍會橋以北地方發生小匪兩股攔路劫財

該地團隊刻在偵緝中

嚴

最

潛江 第二團第三營（欠第十連）

營長 王鴻鈞

境內可告肅清與鄰縣交界處時有匪共出沒稍受其害

極令該處團隊加意偵緝

中

敬 駐

鍾祥 第十一旅第四團第十一連

營長 黃明善

現無匪情

刺正分頭撫剿

京山 沔陽 第十一旅第三團第一營之兩連駐新堤附近第四團第二營營部及第八連仙桃鎮第五連西流河第六連下查埠第二營第七連駐岳口

有會匪躉踞簰洲之匪分竄洪湖鴨牠

區

沙

天門

現無匪情

南 漢川
漢陽 夏口

現無匪情

第十一區地方發
生涯徒持械恐嚇 訓
業合該區圍防

居民

備
考
一，本表係就各區各縣會近一星期內呈報到署之日報表彙查填記
二，恩施利川建始咸豐宣恩來鳳鷲峯七縣委有施鷲七屬清鄉主任范騰雲現住恩施因歸鄂西鄉司介指揮故併
歸鄂西區

公 告

載

宜昌縣清鄉委員會通告各區趕快

成立編練隊說明書

爲通告事案奉

清鄉督辦電令 諸我們趕快把保衛團的編練隊成立起來 這編練隊究竟是一回什麼事呢 讓我來解釋大家聽聽 這回清鄉我們的保衛團 不是有一種常練隊嗎 什麼叫常練隊 就是一區之中 有幾十個穿藍色制服 日夜荷槍 爲我們大家稽查匪類 不讓有壞人來侵害我們的 就叫着常練隊 又是什麼叫編練隊呢 編練隊的根本 就是我們的清鄉的十家牌 十家之中 各家都有壯丁 卽或不能每家都有 至少一牌之中 也有七八家有壯丁的一牌有一個牌長 有七八個壯丁 那麼 一甲有十牌 一甲之中 就有十個牌長 七八十個壯丁了 設若有三四十個土匪 或別種邪黨 來到我們地方 我們的甲長 集合我們一甲的事 洩我們一甲之外 還有他甲 設或兩甲連合起來的事 那就有一百五十人了 對於三四個土匪 更其不當一回

事了 何況我們 還不止是兩甲 我們一保 也有四五甲的 也有五六甲的 設或我們的保董 把保內的各甲 集合起來 那人數更多了 力量更大了 把少數的土匪 更其不當一回事了 推之我們的一區 越發不消說得 力量是極大無比了 照這樣看來 就只怕我們不成立編練 那就無團體可言 若是成立編練 就有極大的團體 極大的力量了 還怕什麼土匪共黨 或其他各種邪教來侵犯我們呢 或有人說 既有常練 還要什麼編練呢 要知道常練隊 猶如國家所養常備軍一樣 因爲經費太少 所以人數有限 只够替我們作稽查打小土匪若遇着多的土匪是不中用的 編練隊 猶如國家的預備軍一樣 遇着打大股土匪的時候 或常練照料不到的地方 就得用編練隊了 又有人說編練隊 無快槍 有什麼辦法呢 要知道打土匪 全仗一股勇氣 我們鄉間 有的土槍土砲 刀子 矛子 以及各種農器家具 拿來通可以作武器的 又何必一定要快槍呢 總之現在鄉雖清了 還是有少數的土匪共黨 以及各種邪教 桑機而動 我們若是不結一個團體 他們就要來害我們的 團體爲何 就是大家遵令聽聞董保董甲牌長的話 趕快把編練隊成立起來此布

縣長
委員長 汪鼎成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鍾祥縣清委會勸佛會解散書

民衆們一自辛亥革命一直到現在，你們所感受的痛苦，就是一羣如狼似虎的十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相率的壓迫你們，蹂躪你們，剝削你們，苛捐雜稅之外，還要勒索許多貢奉，說不盡的把戲，硬將民衆們，逼得有死無生

，真有冤無伸，有曲難訴。到了民國十五年，革命軍爲要救人民，由珠江達到長江，把萬惡的軍閥——吳佩孚孫傳芳等，打得抱頭鼠竄，民衆在那個時候，本來就可以解除痛苦了，不料當軍事未告結束期間，共產黨想危害國民革命，把持兩湖政權，提倡什麼階級鬥爭，實行他們的搶財主義，逼得農人輟耕，工人歇業，商人閉市，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變成了赤色恐怖的世界。同時，土匪潰兵乘機而起，做他們的殺人放火，擗票勒賑的生涯，匪去匪來，遍地都是荆棘，那裡找得出一塊乾淨土，痛苦的民衆們，怎當得土匪共匪的重重摧殘，在那種上天無路，入地無門的時候，沒有法子去抵禦，又找不着地方去伸冤告狀，逼

緊了大家才去學練符咒，只望刀彈不入，就可以保護身家性命了，誰知投機分子，借此就想在你們裡面，當老師稱大哥，叫你們畫符念咒，設佛堂，供菩薩，燒香磕頭，說是能避刀彈，你們當初的意願，也是不錯的，那曉得後來人多了，一些壞人就混到你們裡面去，利用你們的知呆，吸金錢，享好處，及至人多勢衆，越發鬧出許多不好的事情來了，到處去要吃要喝，動錢派米，還要做些抗糧抗捐的勾當，如不隨着他們一樣，就要殺他的人，放他的火，鳥烟瘴氣鬧出許多大亂子來了，在那時候，官廳派隊伍來剿滅你們，拿辦你們，國法無情，捉住了就免不掉殺腦袋子，試問打算得通嗎？

現在好了，唯一的軍閥張作霖，老早打入墳墓了，全國已經統一，只要把共匪土匪一齊肅清，人民就可以安居樂業，共享太平了，所以我們這次清鄉，奉了上司的命令，對於土匪共匪，絕對不含混的，但是你們以前加入佛會，不是盲從，就是脅迫，可以說是認識不清，一時被人利用，這種情形，清鄉委員會，到可以原諒你們的，只要你們趕快回過頭來，改邪歸正，將一切神物消滅，佛堂毀掉，清委會並且在各區設一自新團，准會友們把一些不法的證據，自行投入廈內，清委會並不打開，那廈即由區長圍荒燒毀，你們把那些不法的證據，投入廈內後，從此自新，做一個堂堂皇皇的國民，地方上的公益事務，都可以管，官廳有不對的事情，都可以出來說話，遵照清鄉章程，協助官廳，共負責任，切實監督，把一些壞人，通同排除走到正大光明的路上，豈不好嗎？

民衆們，革命是救你們的，是爲民衆謀利益的，清鄉是拿辦壞人，是爲你們謀永久安寧的，設若你們不認清此次清

鄉的意義，將我們苦口相勸的話，當作耳邊風，仍然鬼頭鬼腦做你們的私事，到那時官廳對你們不聽教訓的人，就老實不客氣的嚴拿懲辦的，那就悔之不及了，我們要說的話，大概也說完了，民衆們，要仔細聽聽罷！



編輯餘談

清鄉時鄂中民衆組織編練隊之重要 衛旗
鄂省數月以來 呂里粗安 商業回復 距邊遠縣區外 近
省各縣 民生有昭蘇之望者 清鄉之力也 然而伏莽方多
亂源未已 此則非清鄉之不力 實力有所不逮也 誠以
共匪多烏獲之徒 嘘聚草莽 有秘密之結合 而無顯明之
標識 梟機煽亂 軍隊猝至 卽蛻化為民剿匪者人地生疏
既難冀猶之逮判 不忍玉石之俱焚 於是此仆彼繼共匪
之計復矣 故清鄉無持久之法 亦無可恃之團體 有之殆
為民衆之武力 民衆之武力為何 卽保衛團條例所規定之
編練辦法是也

按保衛團條例第八條云 各區團應按戶指定男丁一人編入
保衛名冊 名為練 此即咸同時曾國藩羅澤南所主張之
挨戶團 湖北省猶有各縣行之見效者 其法各戶指定壯丁一
名 註於團冊 由該區團配給刀矛武器 無事時半月一操
仍各歸就農工職業 有匪則鳴鑼集合 聚時而至 以響
小股匪警 無不奏效 夫一縣之各區團 均可藉挨戶壯丁
以擗小股之匪 則巨匪何由而至 推之各縣無不皆然 則
匪源絕矣 不幸而有嘯聚之徒 軍隊治之 團丁協力助之

匪安有不平者 故此編練之制 誠為民衆最良之組織
比年各省民衆組織 亦著功效 如北洋勁旅之敗績於川
豫魯軍閥之被扼於民 哥老會可紀者 故清鄉之治效 必
以軍隊導其始 不可不以民衆之自衛善其成 諸考民衆自
衛之歷史 由來久矣 周禮曰 令五家為比 使之相保
五比為閭 使之相受 五閭為族 使之相葬 五族為黨
使之相救 五黨為州 使之相賙 五州為鄉 使之相賓
比閭族黨州鄉 各有長 以經營地方之敷疎治安諸政 此
可謂民衆組織之蓄矢 迨管子治齊 商君治秦 亦莫不嚴
鄉里之政 申連保之令 至於漢制 則十里一亭 百里一
鄉 鄉有三老嗇夫遊徼 察非常任救卽兩端 卽其重要之
職務 漢衰歷魏晉六朝 雖喪亂頻仍 卒能樞搢胡氛 還
我河山者 亦山漢代遺風流俗 尚未盡泯 如劉牢之之北府
兵 劉義興之君子營 其卓著者 唐與設隣保里鄉之制
四家為隣 五家為保 百戶為里 五甲為鄉 各有長以相
統約 其制深合人民自衛之精神 降至宋代 則當世名賢
如張詠程顥曾鞏朱熹陸九淵等 對於民衆自衛之道皆
獎勵誘掖 不遺餘力 尤以王安石之保甲法為最善 其法
十家為保 有保長 五十家為大保 有大保長 十大保為
都保 有都保正副 主客戶兩丁以上 選一人為保丁 附
保兩丁以上有餘丁 而壯勇因亦附之 擇家資最厚材勇過
人者 充保長 授之巨弩 教以戰陣 每一大保 夜輪五

人警盜 平時則警備盜賊 有事則徵爲民兵 大而衛國 小而衛民 均無不可 今日團練之法 謀不能越此範圍也 明清兩代 亦均注重保甲 令各省一省團練土著 使人皆可用 家自爲守 有事爲兵 無事爲農 而一團一鄉置有團結鄉約保正等員 以防盜賊司治安 故明自中葉後天下衛所之兵 幾於徒有虛籍 緩急所恃 惟民兵及諸鄉兵 與四川粵西湖廣三省之士兵而已 迹於清季 洪楊軍興 所過騷擾 人民自衛 一時團防局所 遍行全國 而練勇之戰功 遂皇著於當時 泊庚子一役 海禁大開 外軍入駐津沽 直隸當局 一面訓練警察 一面令紳商組織保衛團 富者出資 公家給械 按戶抽丁 悉仿徵兵制度 有事吳起自衛 無事散而爲民 實樹今日保衛之先聲 既而各省內地 亦相繼創辦商團 以圖自衛 稍大城鎮 繼不有之 初則受官府之督責提倡 至此則轉爲民衆自動之組織矣 辛亥革命之際 舉凡地方之鎮攝 人民之保衛 皆賴民衆團體之力 降至今日 民衆團體之組織日繁 商團民團鄉團保衛團之名稱 所在皆是 指領導無人 編制無方 過去之軍閥 既不加意維持各地之士民 或放任不理 或操縱爲奸 念及此 能不愴然 譬論不辭煩複 蓿有榮其自衛之精神 故條例極爲精詳 比者政府圖治 深顧民衆有所自覺 以佐清鄉之所不及者 此誠人民感發興起之良會也 曾之

窮衛團毫無教練 或用客居遊惰之民 不能得力 今則每戶一丁 全係土著 於本區牌甲之利害 息息相關 其善一昔時雖有保衛團 於本境之戶口 轉然不知 於本地之莠民 漫然不管 今之編練 與調查戶口保甲連坐各項同時舉行 既明瞭本境之戶口 又以連坐法共同監視境內之莠民 秀民之行動 隨時知之 外來歹人入境 亦隨時查而得之 禁暴詰奸 不勞而舉 其善二 有此二善人民而不急起組織 守望相助 專恃軍隊之清鄉 是何異不耕而求食 不織而求衣 安坐聽天而束手待斃也 在昔紛紜之世 烏乎可哉 濟知軍隊之清鄉 爲暫時計耳 其境內有巨大寇匪 恃軍隊驅除之 匪魁既去 或有宵小之徒 留遺潛伏 當然由地方團隊 負繼續清治之責 若不先事綢終 一旦清鄉期滿 何以處之 此民衆組織之不可緩一也 各縣清鄉人員 咸畏葸萎靡 其氣不振 一由持身清正者 恥以土豪劣紳自汚 一則懲其匪之報復 藉退忍惣默以苟活 邪篋披猖 正氣消沮 可爲浩歎 若編練成立 則衆志成城 萬衆齊力 夙夜搜巡 聞有匪警 可一鼓而聚殲之 人人以除暴安良爲快 家家存掃邪歸正之心 一轉移間 而畏惡之風氣 可化爲尚武之精神 此民衆組織之不可緩二也 共匪煽亂 首在破除感情 一時獸化所倡 卽稍有根柢者 亦迷不自覺其環境之穢劣 此時

若有人從旁呼之責之 或力爲牽挽之 彼未必甘陷於臭惡而不悔悟自新者 爲今之計 取宜家諭戶誠 父詔兄勉 使自覺其前此之非 然後因勢利導 感之以父兄之愛 勸之以室家之親 然欲收此效 必各區保甲 同力同心 比閭於黨 如指臂之聯 災害扶持 盡親睦之誼 自然奸邪歛迹 見善而遷 編練者 所以喚起作新之氣 養成仁美之風 此民衆組織之不可緩三也 凡此不過舉其塗轍大者 以其非政府之所能爲力 必期諸父老兄弟之自覺 鄂省之父老兄弟乎 應詳察而深省之 急起直追 由自衛而盡自治之義務 地方之奸徒不足畏 所患者 保甲連坐之辦理不嚴 共匪之凶橫不足畏 所畏者 同心協力之鄉鄰太少 編練者 所以增境內之同心協力 而促成保甲連坐之謹嚴也 以此清匪 何匪不清耶 昔曾國藩辦鄉團時有保字平安歌數首 其一曰要齊心 其歌曰 我境本是安樂鄉 只要齊心不可當 一人不敵二人智 一家不及十家強 你家有事我助你 我家有事你來幫 若是人人來幫助 扶起雞巴便是牆 只怕私心各不同 你向西來我向東富者但願自己好 貧者却願大家窮 富者很心不憐貧 不肯周濟半毫分 貧者居心更難說 但願世界遭搶刦 各懷私心說長短 彼此有事不相管 縱然親戚與本家 也是素開不管他 這等風俗實不好 城隍土地俱煩惱 萬一鄰境土匪來 不分好歹一筆掃 富者錢米被人搶 貧者飯碗也

難保 我們如今定主意 大家齊心共努力 一家有事聞鑼聲 家家向前作救兵 你救我來我救你 各種人情各還禮縱然平日有仇隙 此時也要解開結 縱然平日打官方此時也要和一場 大家吃杯團圓酒 都是親戚與朋友 百家合成一條心 千人合做一隻手 貧家饑寒實可憐 富家有力要周旋 鄰境土匪不怕他 惡龍難鬥地頭蛇 個個齊心約夥伴 關帝廟前立誓願 若有一人心不誠 舉頭三尺有神明 此歌於民衆組織之精神 最爲透發 當時地方頗收大效 吾今述之 以壯鄂省三千數百萬人民之氣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六期

編輯餘談



清鄉旬刊十六期勘誤表

上 下 上 上 下 上 上 上 下 下 上 上 上 层

二一三四六八六八六四三一四八行

三三三三一七八三四三七四三三頁

誤

電水

致生於公共危險

貧賤抄

第五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

屬○士

切實

案呈

卷之三

七八十

名爲○練

遊微

戶
賦

戶遊名有咨來仰風祀第貨致水正

水電

致生公共危險

賃船者

第二百五十六集

犯本章之罪者

厘定軍士

仰切實

未
完

咨請

有七八十

名爲編織

遊
戲

戶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創刊

編輯者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

秘書處清鄉旬刊編輯部

發行者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
秘書處收發室

武昌大朝街

印刷者 湖北官紙印刷局

電話三六九